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045 号

被检查单位: 工人日报社 (91110000MA00GXCN9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 6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办公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20 分至 6 月 23 日 10 时 4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孟庆喜, 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110101013,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是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